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及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4 当阳债”代码：1480311；上交所简称“14 当阳债/PR 当阳债”，代码 124772。

3、发行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2 亿元，7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9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6 当阳债”代码：1680149；
上交所简称“16 当阳债”，代码 139056。

3、发行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1 亿元，7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4.9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当阳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

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4 当阳债”，代码为 1480311；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4 当阳债/PR 当阳债”，代码为 124772。

2、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当阳债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监管专户，本期债券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要求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二）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当阳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6 当阳债”，代码为 1680149；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

称为“16 当阳债”，代码为 139056。

2、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当阳债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监管专户，本期债券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11 亿元，其中 5.6 亿元用于当阳市棚户区改建工程项目，2.4 亿元用于当阳市汽车城建设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0.7 亿元用于当阳市棚户区改建工程项目，2.1 亿元用于当阳市汽车城建设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75 亿元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本息。

4、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要求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506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24,655.64	1,102,137.56	-7.03
总负债	251,530.11	349,905.96	-28.1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净资产	773,125.53	752,231.60	2.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125.53	752,231.60	2.78
资产负债率 (%)	24.55	31.75	-22.68
流动比率	5.22	4.33	20.62
速动比率	1.30	1.40	-6.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6.20	76,450.50	-67.3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435.20	17,269.58	82.03
营业成本	15,828.03	2,620.96	503.90
利润总额	25,987.37	19,681.56	32.04
净利润	21,707.79	16,277.16	3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777.11	16,320.64	33.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7.79	16,277.16	3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6,322.37	19,813.95	32.85
EBITDA 利息倍数	2.31	1.54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46.56	-1,154.68	10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68.97	20,225.92	-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326.71	-37,207.41	8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0.48	70.83
存货周转率	0.03	0.01	200.0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24,655.64 万元，总负债为 251,530.11 万元，净资产为 773,125.53 万元，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大额波动。发行人 2018-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3 和 5.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3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 2018-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5%及 24.55%，长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69.58 万元和 31,435.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77.16 万元和 21,707.7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103.22%，主要系工程代建业务工程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未发生大额波动。发行人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86.3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发展状况及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性较低。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